

#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固环函〔2018〕121号

## 关于《宁夏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市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夏固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吴磨村，占地面积 172675.3m<sup>2</sup>，项目年存栏肉牛 2000 头，出售肉牛 2000 头，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6° 08'57.83"，东经 106° 11'32.48"。本项目厂区租用宁夏科宏牧业有限公司原肉牛繁育场(养殖规模为 500 头)，保留了原有的牛棚、办公区、宿舍及设备 and 基础设施。拟新建项目包括有机肥生产线、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8%。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监测计划和

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

1、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强化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

2、施工现场要及时洒水,物料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

3、建设单位应采取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间噪声标准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施工。

4、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排入现状水体。

5、项目施工废渣在项目区内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存点,并定期清运至固原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市区垃圾填埋场处置。

#### (二) 营运期

1、恶臭防治措施:在牛舍投加除臭剂;在有机肥生产车间安装 UV 光解除臭设备;在项目场界四周种植约 10m 宽的绿化带,来减少恶臭的扩散;恶臭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饲料加工工序配置集尘罩+布袋除尘器,设置高度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有机肥加工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设备须安装布袋脉冲式除尘器,排放达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采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场区采暖采用空气热源泵,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3、堆粪场、有机肥厂、肉牛运动场、污水存储池、污水处理池危废暂存间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被污染。运动场与污水存储池之间须用管道连接。雨天运动场产生的污水用于调节有机肥含水率,剩余部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处理采用缺氧好氧AO工艺,出水水质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于农田灌溉,不得私设排污口,排放至地表水体。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并对病死牛严格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有关规定,在政府规定的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处置。建设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用于暂存医疗垃圾,收集后送固原康用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市垃圾填埋场处置。牛粪要及时清运,堆粪场须防雨、防渗和防侧溢防恶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原州区交通乡镇建设环保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吕源 14795045555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固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